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鳳簡字第135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盧紫英

莊文齡

被告 世昌工業有限公司

兼上列一人

法定代理人 江世展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23,341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87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7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23,34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先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世昌工業有限公司（下稱世昌公司）於民國110年8月5日，邀同被告江世展為連帶保證人，向伊銀行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8月12日起至115年8月12日止，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息分兩階段計算：（一）自110年8月12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按週年

01 利率百分之1固定計算；(二)自111年7月1日起至115年8月12日  
02 止，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週  
03 年百分之1.155機動調整計算，如未依約清償本金，債務即  
04 視為全部到期，除應依原約定利率計算利息外，逾期在6個  
05 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  
06 率百分之20，加計違約金。詎被告世昌公司自113年6月13日  
07 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欠本金223,  
08 341元，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為清償，為此  
09 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如數清償  
10 等情，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被告則均未於言詞辯論  
11 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2 三、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授信契約書、授信動撥申  
13 請書兼借款憑證、增補契約暨申請書、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  
14 單及利率變動表等件為證。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經合  
15 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加以爭  
16 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  
17 定，應視同自認，則原告主張之事實，自堪信為實在。從  
18 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  
19 給付其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即為有理  
20 由，應予准許。

21 四、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2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23 宣告假執行，另就被告部分，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  
24 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依職權宣告免為假執行。

25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

27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林婕妤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  
02 書記官 陳孟琳